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恒泰艾普受让重庆市长寿区经开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盛世”）持有的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可以继续借助北京高精尖产业支持政策，促进新锦化机在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领域的发展。本次恒泰艾普受让基金份额的相关审批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重庆盛世基金份额的事项。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淳、孙哲丹、叶金兴

2019年12月20日